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p> <p>一 使用期限未逾六個月，且無續約約定者。</p> <p>二 申請之用途具公益性或公共性，管理機關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應予輔導或配合者。</p> <p>三 設置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p> <p>四 公開招標無人投標，依招標底價申請使用者。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者，於同意提供使用前，遇有他人申請使用同一房地</p>	<p>第三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p> <p>一 使用期限未逾六個月，且無續約約定者。</p> <p>二 申請之用途具公益性或公共性，管理機關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應予輔導或配合者。</p> <p>三 設置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p> <p>四 公開招標無人投標，依招標底價申請使用者。 <b><u>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者如具有重要政策性或重大公益性，經專案簽核後，得依個</u></b></p>	<p>按本條第二項規定自九十六年九月七日增訂後，實務上並無依該項規定予以補助之案例，且現有部分市有公用房地供私人作公益性之使用者，多以委託經營之方式辦理，委託機關可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補助。此外，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審查本辦法修正案時，亦建議刪除本項規定中「重要政策性或」等文字用語，爰擬刪除本條第二項規定，至有關經費補助部分，則依其申請用途所應適用之各該業務法規辦理</p>

時，管理機關應先請申請人協商之。協商不成，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案情形予以補助。**

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者，於同意提供使用前，遇有他人申請使用同一房地時，管理機關應先請申請人協商之。協商不成，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